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742號

原　　告　羅志鵬

被　　告　永聯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吟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惟被告永聯工程行為合夥團體，其營業所及被告林吟倩之住所地均在宜蘭縣頭城鎮乙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柏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寧華